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甲女與十七歲之女兒乙共同生活，甲乙為單親家庭，且二人無其他親屬。某日，甲因病重住院，乙擅自以自己名義將甲所有之鑽戒出賣予知情之第三人丙，並完成交付。甲尚未對該交易行為表示承認或否認即病故。試問：乙丙間就甲之鑽戒所為之買賣契約及交付行為，其效力各如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向 A 銀行借貸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，約定對 A 銀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期滿後，甲乙丙丁戊均未清償，因甲於 A 銀行有十萬元存款，故 A 銀行主張抵銷；又 A 銀行對乙起訴，於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獲得債權之全數清償。試問：連帶債務效力事項有相對效力事項與絕對效力事項之別，請簡述之。又於本案例中，乙如何行使求償權？(25 分)
- 三、甲遺失汽車一輛，一星期後在台北發現該車被乙當成出租車使用，且車體受有損害，問甲得對乙請求物權法上何權利？其權利內容為何？該權利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？(25 分)」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丙丁二子，甲於民國 110 年 2 月死亡，留有遺產 2000 萬元，並欠友人戊 3200 萬元。丙於民國 110 年 3 月故意隱匿甲之遺產 1000 萬元，丁於同年 2 月拋棄對甲之繼承權後，亦於同年 3 月故意隱匿甲之遺產 800 萬元。依題所示，上述甲所欠戊之債務，戊可向何繼承人請求執行其固有財產？數額多少？試依不同學說之見解，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